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6-01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25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流村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独立董事吴因群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容敬曾代表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9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6年2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合计13.8万股,授予价格为31.31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

《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6-01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 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25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流村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容敬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满足《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
因此,我们同意以2016年2月25日为授予日,授予4名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合计13.8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6-01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25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6年2月25日为授予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合计13.8万股。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5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5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5年9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9月7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授予213.5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6年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6年2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合计13.8万股,授予价格为31.3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一)“天赐材料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情形。

(三)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满足《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

因此,我们同意以2016年2月25日为授予日,授予4名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合计13.8万股。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认为: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6-01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8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于2015年度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适度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授权经营层具体实施上述额度及要求范围内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事宜,并授权董事长徐金富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2015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于2016年2月25日分别与相关银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36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理财计划—银行可终止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年2月25日,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理财计划—银行可终止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书》,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理财计划—银行可终止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理财计划—银行可终止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年化收益率:2.3%

起息日:2016年2月25日
期限:180天

实际收益计算公式:实际收益=投资本金*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0天*100%
投资金额:10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花旗银行广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风险提示:
1)主要风险:
产品名称: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理财计划—银行可终止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年化收益率:2.3%

起息日:2016年2月25日
期限:180天

实际收益计算公式:实际收益=投资本金*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0天*100%
投资金额:10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花旗银行广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风险提示:
1)主要风险: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办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协议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30天(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起息日:2016年2月25日
到期日:2016年3月28日
参考利率:2.8%

到期兑付:存款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
投资金额:2000万元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九江天赐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存款产品的实际收益根据所挂钩的AAA信用等级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确定,若各款存款产品存续期间任一观察日所挂钩的AAA信用等级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不在约定参考区间内,则该观察日浮存收益为0,公司仅能获得固定收益。

2)流动性风险:在存款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不可提前支取本金及收益,但银行可根据协议约定提前终止该产品,且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

3)提前终止风险:在存款产品存续期间,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公司必须考虑存款产品的增加风险。

4)法律风险:产品协议签订时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协议期内各款存款产品的受理及产品销售产生影响。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2016年2月25日,九江天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九江支行”)签署了《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以闲置募集资金6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16IG135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16IG135期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31天

起息日:2016年2月25日
到期日:2016年3月8日
参考利率:3.2%

到期兑付:存款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
投资金额:600万元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九江天赐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存款产品的实际收益根据所挂钩的AAA信用等级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确定,若各款存款产品存续期间任一观察日所挂钩的AAA信用等级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不在约定参考区间内,则该观察日浮存收益为0,公司仅能获得固定收益。

2)流动性风险:在存款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不可提前支取本金及收益,但银行可根据协议约定提前终止该产品,且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

3)提前终止风险:在存款产品存续期间,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公司必须考虑存款产品的增加风险。

4)法律风险:产品协议签订时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协议期内各款存款产品的受理及产品销售产生影响。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2016年2月25日,九江天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九江支行”)签署了《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以闲置募集资金6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16IG135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16IG135期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31天

起息日:2016年2月25日
到期日:2016年3月8日
参考利率:3.2%

到期兑付:存款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
投资金额:600万元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九江天赐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存款产品的实际收益根据所挂钩的AAA信用等级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确定,若各款存款产品存续期间任一观察日所挂钩的AAA信用等级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不在约定参考区间内,则该观察日浮存收益为0,公司仅能获得固定收益。

2)流动性风险:在存款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不可提前支取本金及收益,但银行可根据协议约定提前终止该产品,且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

3)提前终止风险:在存款产品存续期间,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公司必须考虑存款产品的增加风险。

4)法律风险:产品协议签订时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协议期内各款存款产品的受理及产品销售产生影响。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2016年2月25日,九江天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九江支行”)签署了《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以闲置募集资金6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16IG135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16IG135期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31天

起息日:2016年2月25日
到期日:2016年3月8日
参考利率:3.2%

到期兑付:存款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
投资金额:600万元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九江天赐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存款产品的实际收益根据所挂钩的AAA信用等级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确定,若各款存款产品存续期间任一观察日所挂钩的AAA信用等级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不在约定参考区间内,则该观察日浮存收益为0,公司仅能获得固定收益。

2)流动性风险:在存款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不可提前支取本金及收益,但银行可根据协议约定提前终止该产品,且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

3)提前终止风险:在存款产品存续期间,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公司必须考虑存款产品的增加风险。

4)法律风险:产品协议签订时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协议期内各款存款产品的受理及产品销售产生影响。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2016年2月25日,九江天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九江支行”)签署了《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以闲置募集资金6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16IG135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16IG135期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31天

起息日:2016年2月25日
到期日:2016年3月8日
参考利率:3.2%

到期兑付:存款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
投资金额:600万元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九江天赐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存款产品的实际收益根据所挂钩的AAA信用等级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确定,若各款存款产品存续期间任一观察日所挂钩的AAA信用等级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不在约定参考区间内,则该观察日浮存收益为0,公司仅能获得固定收益。

2)流动性风险:在存款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不可提前支取本金及收益,但银行可根据协议约定提前终止该产品,且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

3)提前终止风险:在存款产品存续期间,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公司必须考虑存款产品的增加风险。

4)法律风险:产品协议签订时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协议期内各款存款产品的受理及产品销售产生影响。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2016年2月25日,九江天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九江支行”)签署了《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以闲置募集资金6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16IG135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16IG135期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31天

起息日:2016年2月25日
到期日:2016年3月8日
参考利率:3.2%

到期兑付:存款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
投资金额:600万元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九江天赐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存款产品的实际收益根据所挂钩的AAA信用等级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确定,若各款存款产品存续期间任一观察日所挂钩的AAA信用等级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不在约定参考区间内,则该观察日浮存收益为0,公司仅能获得固定收益。

2)流动性风险:在存款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不可提前支取本金及收益,但银行可根据协议约定提前终止该产品,且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

3)提前终止风险:在存款产品存续期间,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公司必须考虑存款产品的增加风险。

4)法律风险:产品协议签订时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协议期内各款存款产品的受理及产品销售产生影响。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2016年2月25日,九江天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九江支行”)签署了《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以闲置募集资金6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16IG135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16IG135期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31天

起息日:2016年2月25日
到期日:2016年3月8日
参考利率:3.2%

到期兑付:存款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
投资金额:600万元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九江天赐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存款产品的实际收益根据所挂钩的AAA信用等级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确定,若各款存款产品存续期间任一观察日所挂钩的AAA信用等级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不在约定参考区间内,则该观察日浮存收益为0,公司仅能获得固定收益。

2)流动性风险:在存款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不可提前支取本金及收益,但银行可根据协议约定提前终止该产品,且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

3)提前终止风险:在存款产品存续期间,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公司必须考虑存款产品的增加风险。

4)法律风险:产品协议签订时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协议期内各款存款产品的受理及产品销售产生影响。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2016年2月25日,九江天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九江支行”)签署了《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以闲置募集资金6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16IG135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16IG135期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31天

起息日:2016年2月25日
到期日:2016年3月8日
参考利率:3.2%

到期兑付:存款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
投资金额:600万元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九江天赐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存款产品的实际收益根据所挂钩的AAA信用等级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确定,若各款存款产品存续期间任一观察日所挂钩的AAA信用等级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不在约定参考区间内,则该观察日浮存收益为0,公司仅能获得固定收益。

2)流动性风险:在存款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不可提前支取本金及收益,但银行可根据协议约定提前终止该产品,且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

3)提前终止风险:在存款产品存续期间,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公司必须考虑存款产品的增加风险。

4)法律风险:产品协议签订时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协议期内各款存款产品的受理及产品销售产生影响。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2016年2月25日,九江天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九江支行”)签署了《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以闲置募集资金6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16IG135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16IG135期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31天

起息日:2016年2月25日
到期日:2016年3月8日
参考利率:3.2%

到期兑付:存款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
投资金额:600万元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九江天赐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存款产品的实际收益根据所挂钩的AAA信用等级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确定,若各款存款产品存续期间任一观察日所挂钩的AAA信用等级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不在约定参考区间内,则该观察日浮存收益为0,公司仅能获得固定收益。

2)流动性风险:在存款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不可提前支取本金及收益,但银行可根据协议约定提前终止该产品,且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

3)提前终止风险:在存款产品存续期间,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公司必须考虑存款产品的增加风险。

4)法律风险:产品协议签订时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协议期内各款存款产品的受理及产品销售产生影响。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2016年2月25日,九江天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九江支行”)签署了《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以闲置募集资金6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16IG135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内容: